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 清盤中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公司清盤令**  
**及**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法定付款要求及一項清盤呈請。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令**

於2018年9月1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繼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2018年10月3日，香港法院就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作出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 本公司的清盤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227A(1)條，由法院特別規管；(ii) 免除按照條例第194條及第206條列明要召集債權人及分擔人的首次會議及(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的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上午九時五十九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